113 考臺訴決字第 1131700045 號

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因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商業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10月16日公評字第1122260263號函所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應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三等考試商業行政類科錄取,經分配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北 商處)接受實務訓練,訓練期間自112年4月12日起至同年8月 11日止,因實務訓練成績經北商處評定為50分,未達及格標準 60分,經該處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 會)以112年10月16日公評字第1122260263號函為廢止受實 格之處分(以下簡稱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北商處於實 移之處分(以下簡稱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北商處於實 新訓練期間未指派專責人員或實施相關輔導、對訴願人所分辦公文 相較其他同仁有二套審查標準等情,質疑其中涉及歧視等因素 而該處指控其公文逕予結案、登載不實之情並非事實可供佐參 ,人實務訓練期間之差勤紀錄、所受分文數量等事證可供佐參評定 人實務訓練成績50分,未具體說明各評比項目之審查標準占分及 理由,其於實務訓練期間常早出晚歸、超時辦公及無償加班等相 關工作表現之有利事證亦未見北商處及保訓會審酌,請詳予查明

案號: C-112-350007 第1頁(共10

云云,於112年11月14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請求 因其於北商處受到歧視待遇,申請轉調其他單位受訓,案經保訓 會檢卷答辯到院。訴願人復於113年1月24日、29日及2月21 日提送訴願補充理由,除重申前旨外,並申請閱覽訴願卷宗、自 費為資訊鑑定及到場陳述意見。

## 理由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至第2 項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 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 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 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 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第2項)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 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 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 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 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 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依該 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 法) 第3條但書規定:「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 定其他訓練。」第6條第3項規定:「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第9條本文規定:「委託申請舉

案號: C-112-350007 第 2 頁(共 10

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第10條規定:「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程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或縮短訓練、停止訓練、訓練經費、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生活管理、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第11條之1規定:「本訓練之期間、免除或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性質特殊訓練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次按保訓會依前揭考試法及訓練辦法訂定之 111 年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 第 19 點成績考核規定:「依訓練辦法第 36 條至第 42 條之 1 及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成績考 核要點)規定辦理。……(二)實務訓練:1、依成績考核要點 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 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 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 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2、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由實 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核定。(1)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 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 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 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

案號: C-112-350007 第 3 頁(共 10

(構)學校首長評定。(2)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保訓 會得比照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及第40條規定,依下列方式處 理: A. 核定為成績不及格。……。」第20點廢止受訓資格規定: 「(一)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 會廢止受訓資格:……7、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又依 成績考核要點第6點規定,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 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 45%。1. 品德:包括廉 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2.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3. 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 待人等,占10%。(二)服務成績:55%。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 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2.工作績效:包括專業、 效能及品質等,占25%。第7點第1項規定:「實務訓練成績, 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 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 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 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後,由實務 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

復按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 (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 (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 成績不及格。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

案號: C-112-350007 第4頁(共10

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第44條第1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第3項)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末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輔導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輔導方式:……(四)個別會談: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一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輔導方式之實施順序及時點,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本件訴願人應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商業行政類科錄取,分配北商處接受教育訓練期間, 北商處對於訴願人實務訓練期間之實際表現,初核為不及格,嗣 經北商處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為50 分不及格,送陳機關首長評定後函報保訓會。案經該會派員以視 訊方式訪談相關人員及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綜整相關事證後, 爰核定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以原處分廢止其受訓資格。

案號: C-112-350007 第 5 頁(共 10

訴願人不服,陳稱北商處於實務訓練期間未指派專責人員或實施相關輔導、對訴願人所分辦公文相較其他同仁有二套審查標準等情,質疑其中涉及個人歧視等因素,而該處指控其公文逕予結案、登載不實之情並非事實,此有訴願人實務訓練期間之差勤紀錄、所受分文數量等事證可供佐參,惟保訓會對此均未加以調查,即逕予作成原處分;又北商處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 50 分未具體說明各評比項目之審查標準占分及理由,其於實務訓練期間常早出晚歸、超時辦公及無償加班等相關工作表現之有利事證亦未見北商處及保訓會審酌,請詳予查明云云,提起訴願。

經查,北商處對於訴願人實務訓練期間之實際表現,依規定 於輔導紀錄表及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列品德、才能、生活表現、 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等5個項目,分項考核評分並給予綜合評語, 因訴願人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北商處嗣召開考績委員會審 議,請訴願人列席陳述意見,同時請訴願人輔導員及單位主管列 席說明,再由考績委員會衡酌全案事實後,決議訴願人實務訓練 成績為50分不及格,會議紀錄送陳機關首長評定後函報保訓會。 上開程序經保訓會依規定,於112年9月27日派員以視訊方式訪 談訴願人及北商處相關人員,並調閱檢視該處及訴願人所提供之 相關文件,實已踐行應有之法定程序,尚無訴願人陳稱保訓會未 為相關事證調查之情。又訴願人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中,其品 德項目成績為10分、才能項目成績為5分、生活表現項目成績為 6分、學習態度項目成績為15分、工作績效項目成績為14分, 經合計總分為50分,凡此均有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及輔 導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稽,並無訴願人所指北商處評分標準不明

案號: C-112-350007 第 6 頁(共 10

之情。是以,北商處依據訴願人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實際表現分項考核評分,因合計總分為50分不及格,經函報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所為廢止訴願人受訓資格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鑒於實務訓練考評工作,具有高度屬人性之判斷餘地,本會對於北商處及保訓會之考核判斷,於程序合法並無顯然錯誤之情形下,原則上予以尊重。

次查,北商處於訴願人實務訓練期間,分別由其輔導員、股 長、科長、人事主任、副處長及主任秘書等人,於112年5月2 日、4日、5日、10日、12日、6月16日、30日、7月14日、8 月1日、11日等時點,依輔導要點第6點規定,與訴願人進行面 談(包含同年6月30日的期中會談與8月11日的期末會談), 並作成相關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及員工面 談紀錄表,其中業已記載北商處與訴願人就其工作情形應為檢討 改進內容及相關建議。且北商處係指派業已參與「111年地方特 考及112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並經「實 務訓練法規測驗」合格之同仁吳○○擔任訴願人之輔導員;復由 前揭歷次會談及面談紀錄表所載內容,可知訴願人並非僅由吳姓 輔導員加以指導,其他同仁亦多有指導協助訴願人處理公文及案 件之情形。是以,本件查無訴願人陳稱北商處未指派專責人員輔 導或該處相關人員均未給予協助指導等情事,北商處對訴願人相 關輔導作為符合前揭輔導要點規定。而有關訴願人陳稱北商處分 派外勤案件數量過多致其無暇處理公文;對訴願人與其他同仁之 公文有二套審核標準云云。經查北商處分派外勤案件數量,對訴 願人與其他同仁尚無顯不合理之情,相關公文辦理表現之審查標

案號: C-112-350007 第7頁(共10

準並無不一致,此有北商處提供之訴願人與其他同仁案件辦理情 形統計表及對照表等資料附卷可稽,並無訴願人指稱北商處前述 作為涉有歧視等情事存在。

復查,訴願人自112年4月12日分配至北商處接受訓練, 擬任科員職務,其工作項目原應包括違規商業稽查取締之執行與 處理、特定行業之商業管理、特定行業輔導合法化有關案件之研 擬及執行及辦理商品標示之行政及輔導事項等 4 類,而北商處僅 先以「一、商品標示」、「二、行政區(中山區-民生東路以 南)」及「三、配合商業稽查業務」等大項記載於實務訓練計劃 表,為訴願人之工作項目,以利其逐步適應。惟據該處表示,訴 願人於實務訓練期間第一個月即有學習狀況不佳等問題,北商處 相關人員歷經與訴願人上述多次面談輔導,均一再提醒訴願人亟 待改進事項及具體建議作法,並將該等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 求個別會談紀錄表及員工面談紀錄表交由訴願人及與會人員簽名 確認其內容,足見訴願人對其工作不足處及應為精進事宜自當有 所認知;然迄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經北商處評定為不及格並函報 保訓會,該會於112年9月27日與北商處及訴願人訪談時止,即 便僅限於其實務訓練計劃表之工作項目(僅為科員職務的 50%),訴願人之工作表現依然無法符合北商處對於該科員職務 之要求,期間更多次發生公文辦理時間過長致即將逾期而須由其 他同仁協助處理、公文辦理未依規定逕予結案、未核實登打填報 及公文處理品質亟待加強等缺失,且訴願人受訓期間實際辦理案 件確實不及辦理相類業務同仁之半數,同前揭北商處案件辦理情 形統計表及對照表等資料可為佐證。訴願人雖陳稱其於受訓期間

案號: C-112-350007 第 8 頁(共 10

均早出晚歸、自願加班未領有加班費,此等有利事證請予查明云 云,惟北商處就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本即是針對其各評比項目之 表現所為相應之綜合考評,而據以評定成績為不及格,前揭上班 時數等情已列入訴願人整體工作表現予以衡酌,訴願人執此事由 質疑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有歧視之情形,尚無可採。

綜上, 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經北商處評定為不及格, 經函報 保訓會核處, 保訓會經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後, 作成廢 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 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又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自費為資訊鑑定一節,因保訓會已於訪談程序中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本案事實及其所憑依之事證均已臻明確,業如前述,訴願人所請核無必要;至其請求閱覽訴願卷宗部分,本院業已同意所請並於113年2月21日辦理竣事;另訴願人主張因其受到歧視,申請轉調其他單位受訓云云,因訴願人之受訓資格已為原處分廢止而不復存在,所請亦無由成立,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案號:C-112-350007

郭宏榮 委員 委員 元 張 秋 委員 周 玲 秋 癸 藝 委員 蘳 士 偉 委員 鍾 蘭 委員 吳 瑞 委員 顏惠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案號: C-112-350007

10 頁)